

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入团发展对象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书院入团发展对象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提高入团发展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规范对入团的过程性管理，结合泽园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此细则。本细则分为三章，共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针对泽园书院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的考核细则，有利于提高入团发展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为后续团员发展提供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考评依据，提升书院团建工作标准化水平。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泽园书院全体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

第三条 考核时间

每学期初。

第四条 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生入团发展对象考核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内容和自身情况进行评价，严格遵守考核程序，书院团委应及时向学生反馈考评结果。

第五条 考核流程

（一）组织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学习考核细则。考核工作正式实施前，书院团委组织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认真学习《泽园书院入团发展对象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二）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自评。发展对象申请人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自评，自评要以事实为依据，尤其在奖励分方面，要出具真实可信的

证明及支撑材料。

(三) 支部测评及辅导员推荐。各支部组织对考核对象的民意测评，要求班级支持率超过半数，且征询辅导员意见。

(四) 书院团委组织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对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打分情况进行审核并上报书院团委。

(五) 书院团委审批后确定入团发展对象名单并公示。

(六) 书院团委组织答辩，并结合考核情况、支部测评、辅导员推荐等情况，对发展对象进行排序，确定拟发展团员名单。

(七) 经书院审批后，公示新发展团员名单。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六条 计分方式

实行百分制计分式。发展对象申请人根据上学期本人实际情况对每项分数进行自评打分，经书院团委组织部核实认定后，最终评出总分，60分以上才可进入考核后续环节，若一票否决指标不符合要求，则不参与后续考核，当期不予发展。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 思想政治表现（满分 30 分）

1. 政治立场坚定（7分）：入团动机端正，政治立场坚定，生活作风朴实，讲文明、讲道德，综合表现良好。此项基础分 7 分，出现言行举止不当且违反校规校纪、法律法规者，此项不得分，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2. 理论学习（10分）：认真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通过“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江苏先锋”等平台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定理想信念。书院团委统计“青年大学习”线上学习情况，完成率 100%加 10 分，高于 95%加 5 分，高于 90%加 2 分，完

成率低于 90%，此项不得分，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3.红色经典阅读（5分）：定期阅读理论著作和红色经典书籍，积极参加书院组织的红色读书小组活动。参加即可加 2 分，另外，读书小组组长加 0.5 分，提交读书心得或书评 1 篇加 0.5 分（此项最高加 1 分）；评为班级优秀读书小组，每人加 0.5 分；获得书院读书小组评比活动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1.5、1、0.5 分。

4.团日活动（8分）：积极参加书院及团支部组织的党团理论学习与时政学习，积极参加团支部统一组织的团日活动。全勤参与者加 8 分，每请假一次扣 1 分，无故缺勤 1 次扣 5 分，无故缺勤 2 次及以上者，该项不得分，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二）先锋模范作用（满分 25 分）

1.学习成绩（10分）：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绩点在同专业排名为前 50%。考核期内绩点在 3.0 以上且无挂科，可得 7 分。学习成绩居同年级专业前 10%，加 3 分；居同年级专业 10%—20%，加 2.5 分；居同年级专业 20%—30%，加 2 分；居同年级专业 30%—40%，加 1 分。

2.社会工作（5分）：在学校、书院、学院、班级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学期且能履行职责、经考核合格者，校、院学生会、科协、社联主席、新闻宣传中心主任、青协主席、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或书记助理）、党建工作中心主任、通识工作中心主任，加 5 分；校、院两级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各助理团负责人、各中心副主任、社团会长、二级学院专业协会负责人，加 4 分；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社团副会长、番号班、专业班级班长、团支书，加 3.5 分；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党建中心助理、各社团部长、副部长、二级学院专业协

会学生干部，加3分；校院两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各社团干事、各助理团成员、各中心成员、班委、大寝室长，加2.5分；小寝室长及其他学生干部，加2分。所有学生按所担任最高职位计分。

3.志愿服务（10分）：按要求参加校、院组织的义工活动，或自行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基础分6分。考核期志愿服务实践积分超过10积分部分，按每积分加0.5分计算，最多加4分；少于10实践积分，每少1个扣0.5分。

（三）素质拓展表现（满分25分）

1.社会实践（11分）：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实习活动，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和服务社会意识。考核期参加社会实践、实习（需提供实习证明）等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可加7分；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所参加团队获“优秀团队”“优秀实践基地”“优秀调研报告”等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可加4分，校级荣誉可加1.5分，院级荣誉可加0.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2.文体活动（4分）：积极参与冬季长跑，前10名者加2分，前20名者加1.5分，前50名者加1分，积极参与但未获名次者加0.5分；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或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或趣味运动会，每参加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加1分，获得名次可额外加分，校一等奖（第一名）加3分，二等奖（第二、三名）加2分，三等奖（第四、五、六名）加1分，书院级体育竞赛获名次按校级的50%加分。

3.科研竞赛（5分）：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荣誉（含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创等）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论文。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等可加4分，集体竞赛按50%加分；校级荣誉加1.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

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4.荣誉加分（5分）：获得校园文化建设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综合奖学金等非科研竞赛类荣誉。获省级以上荣誉加4分，校级荣誉加1.5分，院级荣誉加0.5分。同类型荣誉最多累加两项，且不可超过本项上限分数。

（四）日常行为表现（满分20分）

1.遵规守纪（7分）：以身作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加7分，晚归或夜不归宿被奥兰通报者、使用违章电器被奥兰通报者、考试作弊被通报、处分者，当期考核不通过且不予发展。

2.文明宿舍建设（5分）：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建设，宿舍卫生状况良好，要求宿舍评比中为达标宿舍及以上，同等情况下文明及以上宿舍优先发展。寝室荣获校级标兵寝室（10%），校级文明寝室（20%），分别加3分，2分；在书院组织的寝室文化等活动中，荣获集体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

3.日常表现（8分）：积极配合学校和书院晚间查寝工作，每日按时完成今日校园签到，此项基础分8分。今日校园签到每未完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八条 特别说明

每学期入团发展对象申请人须认真对照本细则在《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入团发展对象量化考核表》上进行打分，细则中特别设置了一票否决指标5个，具体见考核表中加“▲”的指标，加“▲”指标不符合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当期不予发展。

计分应适当拉开分差，总得分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泽园书院团委制定，经泽园书院党委会审定。相关条文如需修改或废除时，需经泽园书院团委提出并经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泽园书院团委。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